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聯繫途徑：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繆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簡雪艮女士(「簡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擁有一切必要的途徑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繫。倘若董事預計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常可先生(「常先生」)及簡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先生及簡女士會(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常先生及簡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維持緊密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執行公事，並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止。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v) **香港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在本公司擬議[編纂]後的角色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外，本公司預計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應用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識到，在本公司擬議[編纂]後，公司秘書將在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還了解到，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不在香港居住，因此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常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常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並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資格規定。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常先生及簡女士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簡女士將協助常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常先生將獲(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常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不超過三年的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常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簡女士的協助，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可使常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簡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常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常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簡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常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常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常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簡女士的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常先生經過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